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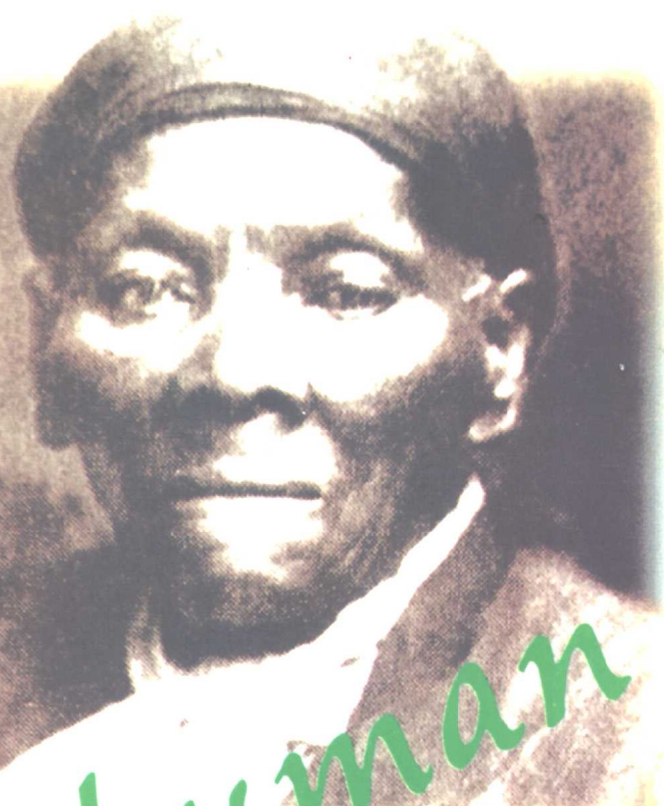


布老虎传记文库·巨人百传丛书

英雄探险家卷

塔布曼

黄柱宇编著



Tubman

辽海出版社 ●



布老虎传记文库

巨人百传丛书

英雄探险家卷

塔布曼



黄柱宇 / 编著

辽海出版社

1998年·沈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塔布曼/黄柱宇编著. -沈阳:辽海出版社,1998.10
(布老虎传记文库·巨人百传丛书:英雄探险家卷)
ISBN 7-80638-925-3

I. 塔… II. 黄… III. 塔布曼, H. (1820~1913)-传记 IV.
K837.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2006 号

辽海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 11 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175 千字 印张:8 1/8 插页:4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高虹

责任校对:唐慧凡 张燕

封面设计:耿志远 冯小玲

版式设计:耿志远

精装全套总定价:4800.00 元

总 序

郭锴权

—— 一个对人类充满美好遐想和机遇的 21 世纪正悄无声息地向我们走来。21 世纪是竞争的世纪，是高科技知识爆炸的世纪。竞争的关键是人才，人才的关键是素质。素质从哪里来？有人说，3（语文、数学、英语）+ X = 素质。素质 = 传记人物的 EQ 情怀。这话有一定的道理。

翻阅《巨人百传丛书》书稿，不难发现多数巨人的伟业始于风华正茂、才思敏捷的青少年时期，我们的丛书记录着以下巨人们创造的令人赞叹的辉煌业绩：美国飞行之父、16 岁的莱特兄弟已是多种专利的小发明家；诺贝尔 24 岁首次取得气体计量仪发明专利；爱迪生 29 岁发明电灯；居里夫人 31 岁发现钍、钋、镭三元素；达尔文 22 岁开始环球旅行并伏案构思巨著《物种起源》；克林顿 46 岁出任美国总统；比尔·盖茨 28 岁成为全球电脑大王，并评为 1998 年度世界首富；普希金 24 岁开始创作传世之作《叶甫盖尼·奥涅金》……读着巨人们的一本本使人激动不已的奋斗史，他们追求卓越的精神和把握机遇的能力，使人肃然起敬，这一切对今天的青少年朋友无疑具

有启迪、教育和诱惑力。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编撰了这套丛书。获悉《巨人百传丛书》即将付梓，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校长赵钰琳先生、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校长赵庆刚先生、天津南开中学校长康岫岩先生和复旦大学附属中学校长曹天任先生先后寄来了热情洋溢的信，对丛书出版寄予殷切的期盼和高度评价。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校长赵钰琳先生说：“我们高兴地向广大青少年朋友推荐《巨人百传丛书》。在世纪之交，能有这样的精品丛书陪伴你，是智慧上的愉悦。”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校长赵庆刚先生说：“每一位具有世界影响的伟大人物，都蕴藏着一部感人至深的故事。”

天津南开中学校长康岫岩先生说：“高山仰止。巨人是人类的精英。世纪伟人南开中学最杰出的校友周恩来以及毕业于南开中学的四十多位院士校友和各界杰出校友们的业绩，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校长曹天任先生说：“仔细阅读这套丛书，犹如看到他们的音容笑貌，言谈举止，感受他们的理想、信念、胸怀、情操，这将帮助你学习做人，学习做学问，学习做事业……”

有必要说明的是，《巨人百传丛书》的读者对象为初、高中学生和部分大专学生，因而在传主和传主内容的选择上有针对性的考虑，如果有挂一漏万或不足之处，敬请学界原谅。

1998年6月于盛京

引 言

18 50年夏天一个雨后的早晨，三名年轻的黑人来到美国马里兰州却普坦克河边。带路的是一位年约30岁的妇女，她身后跟着一男一女。他们是逃亡的奴隶；经过一夜的跋涉，刚走出森林，已经疲惫不堪。带路的妇女又躺在地上昏晕一阵才醒过来。他们随时有被人发现的危险，偏偏这时又看见路旁一个新贴出的告示，上面写着：

赏现金12000美元

缉拿哈丽特·塔布曼

该逃奴系黑人妇女，从杰西·巴林顿太太（娘家姓布罗达斯）种植园逃跑。其特征为：皮肤深可可色；身材较矮，体格健壮；嗓音低沉，略带沙哑；左额有一深陷伤疤，背部有两道交叉鞭痕；目光放肆，沉默寡欢；举止粗俗；步态略显蹒跚。对于捉获送交者，多切斯特县地主委员

会将奉致谢仪 12000 美元，对于披露其住址者奖赏 3000 美元。捕获后可径交该种植园，亦可直接解送巴克镇或坎布里奇市立监狱；只须向该种植园报知尊姓大名即可。

附注：哈丽特·塔布曼又称“摩西”。

带路的女人就是这位号称“黑人的摩西”的哈丽特·塔布曼。

根据《圣经》记载，摩西奉耶和华神的旨意并得到神的无数次帮助，历尽磨难，将在埃及为奴 430 年的犹太人带出火坑，迁到迦南。

与摩西不同，哈丽特·塔布曼从小为奴，一辈子目不识丁，毫无神助，却获得了“黑人的摩西”的美称，这是为什么呢？

哈丽特·塔布曼大约于 1820 年出生在马里兰州一个黑奴家里。

其时，美国建国已有 50 年左右，南方各州仍然实行黑人奴隶制。他们劳动繁重，生活艰辛，人格低贱。他们只有三条路可以选择：屈服、斗争和逃跑。前两条路尽管也屡有人尝试，最终结果却无一例外以失败告终。不少人选择了逃跑的道路：或逃到大山沼泽，或投奔印第安人。但更多的人则通过叫做“地下铁道”的秘密组织，逃往实行雇佣劳动制的美国北部和加拿大。这个“地下铁道”是一批富有牺牲精神的废奴主义者组建起来的，它有供逃奴食宿和隐蔽的所谓车站，有实际的向导的所谓乘务员，还有负责通消息的所谓暗探，乘客当然就是逃奴了。这个“铁道”在 19 世纪 30 至 50 年代帮助了好几万名奴隶从南方逃到北方，使他们获得人身自由。

哈丽特·塔布曼从小备尝作奴隶的艰辛。她不堪忍受种植园主的折磨，于1849年偷偷离开父母和丈夫，在“地下铁道”乘务员们的帮助下，冒着生命危险，几经周折，逃到北方。然后，她也作了一名出色的“地下铁道”乘务员，前后19次潜回南方，引领300多名黑奴脱离苦海，获得自由，并且无一丢失，成为声震四海的传奇人物，现代的摩西。她四处奔走，发表演说，以自身经历控诉奴隶制的罪恶。她同当时著名的废奴主义者如R.W. 爱默生、W. 西沃德、T.W. 西金森、L.M. 蔡尔德和W. 菲利普斯等都有往来。她的朋友、废奴主义运动的杰出领袖约翰·布朗曾赞誉她是“这个大陆上最美好、最勇敢的人之一”，称她是“塔布曼将军”。

在1861—1865年美国南北战争期间，这位“将军”成为南卡罗来纳州联邦军的第一名女战士，在军中作厨子、护士、洗衣工和侦探。她曾率军深入敌后，发动黑人抗击南方军，出奇制胜，屡建奇功。但是，她的身份和功勋却一直没有得到美国政府的承认——虽然北方军取得了战争的胜利，但是主张废除奴隶制的总统林肯却很快遇刺。新任总统同情南方奴隶主，新的政权并不喜欢这位为奴隶的解放而奋斗了一生的妇女。她的晚年生活因此极为贫困凄凉。

1913年，她以93岁的高龄在她安定的奥本市居所中默默去世。

但是，她的名字已经载入了几乎所有最重要的百科全书和历史教科书。

因为她是一个时代的代表人物。

因为她代表着人类不懈追求的社会进步。

这本小书记录了哈丽特·塔布曼传奇式的一生。我们在书

中可以看到南方黑奴的苦难，奴隶主的残忍，黑人和白人废奴主义者表现出的无畏忘我精神。这本书向我们展现出100年前美国社会生活的广阔画卷，它让我们接触到黑奴、种植园主、农场主、邮政局长、马车夫、报人、工人、废奴主义者、参议员、捕奴人、三K党徒、将军等形形色色的人物，了解到美国一系列伟大的历史事件，其中包括南北战争的细节，林肯总统签署废奴宣言和被刺的经过。我们还能通过这位黑人女豪杰晚年的遭遇，看到美国社会进步的艰难步履——黑人虽然在名义上获得了自由，但是他们的处境却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善，社会对他们的歧视一如既往。他们追求社会正义的斗争一直继续到100年以后的今天仍未止息。

目 录

· 塔布曼 ·



总 序

引 言

第一章 美好的马里兰.....1

1 黑人哈丽特·罗斯.....1

2 白人杰西·布罗达斯23

3 其他黑人和白人40

4 “决不在此久留连”50

5 铁道从哪里开始59

6 北极星71

7 直线77

第二章 地下之路96

1 猫头鹰叫了四次96

2 萨姆·格林犯罪.....115

3 黄的和蓝的.....120

4 “死兔子”.....135

5 参议院里的袭击.....149

1AK54/06

目 录

· 塔 布 曼 ·

6	皇帝与公爵·····	157
7	约翰·布朗的事业与躯体·····	166
8	尼亚加拉·····	179
第三章	美利坚之心·····	186
1	黑人们,拿起武器·····	186
2	“从此永获自由”·····	193
3	黑风暴·····	201
4	扬基来了·····	207
5	白宫来的正直人·····	215
6	夜里的骑士·····	224
7	金色的种子·····	235
8	许多年后·····	241

第一章 美好的马里兰

1 黑人哈丽特·罗斯

这件事情并不轻松。
不妨设想一下：叫你摇摇篮，三个月大的婴儿，睡上半小时左右总要醒来，一睡醒就哇哇直哭。更深夜半，四周漆黑一团。女主人是决不会去哄她的孩子睡觉的。白人夜里从不起床，他们把孩子交给仆人照管。

最先，10岁的海特站着摇，后来她坐下了，瞌睡老叫她睁不开眼。她觉得，哪怕砍掉她的手脚，也比一直不能睡觉好受些。白日里家务事忙得不可开交，晚上婴儿又哭闹不休。

海特最后坐在地板上，用一只脚推动摇篮——这是一只紫黑的赤脚，皮肤粗糙，瘦骨嶙峋。孩子安静些了，仿佛已经睡

去。

海特也昏昏睡去，还梦见了一群白人喝着放糖的咖啡。那一定是甜滋滋的——她知道糖的味儿。有一次，一个白人妇女坐篷车从这里经过，扔给她一只棒糖。海特的兄弟姐妹们把这糖打量了半天，最后他们的母亲老丽特也来查看了一番。母亲向大家宣布，这是一种香甜可口的东西，白人每天都能吃上，黑人只能在过节时才能尝尝。他们把这只棒糖一直留到圣诞节。冬天，孩子们把棒糖平分着吃了，父母没有忍心接受他们的宴请。

不错，这糖的味道的确很甜，可惜这样的享受实在太短暂。糖在口中很快就溶化掉了；要是咬着吃，一眨眼工夫就没影了。

婴儿又哭闹起来，把海特也惊醒了。她用脚小心翼翼地推着摇篮，觉得嘴里好像还留着糖的滋味。这梦要能接着做下去才好呢！

她又昏昏欲睡，可再也没梦见吃糖了。她梦见许多麝香鼠，闻到它们浓烈刺鼻，又酸又涩的味儿。小河上垂着一簇簇茂密的绿茵，四周杳无一人。寂静中，海特只听见轻轻的拍水声，这是麝香鼠露出鼻尖在游泳。它们游动的声音多么轻啊！白人的耳朵好像什么都听不见，黑人听见的声音要比白人得多。有一次，女主人苏珊太太曾鄙夷地说：

“这也证明黑鬼不是人。真正的人哪里能听见麝香鼠游泳、猫头鹰飞翔？这是狗和黑人才有的特征。”

黑人哪！就连他们的皮肤也长得不像人样。他们的皮肤黑黝黝的，真正的人难道生下来就一团漆黑？这完全不正常！

黑孩子海特才10岁，还弄不清做人是怎么回事。那一定

有什么待别的地方吧？她只知道自己有两条腿，可以走路；有一双手，可以干活；有一双眼睛，可以看东西；有一颗脑袋，可以想事儿。她还长着嚼食物的牙齿，不过她得到的那份食物却少得可怜。

她好像与白人并没有多大差别呀……只是那婴儿总不让她睡觉，她必须摇摇篮，而“人”是不必干这些的。这样看来，海特确实不是人了？

她觉得真是奇怪——有腿有胳膊有眼睛，说的也是人话，却不算是人。有一次，海特听见大种植园主的侄女杰西·布罗达斯小姐怒气冲冲地喊了一声：“黑人也是人哪！”到底她们谁错了呢？是杰西小姐还是苏珊太太？

不过，最好别想这些。倒不如求上帝让她睡一会儿，同时也不忘用赤脚去推摇篮。这时婴儿又哭起来，他想要什么呢？这孩子真走运：出生才三个月，就是一个白人了！而黑人哪怕活上 100 岁，终归还是一个黑人。问题在于一个人出生时的肤色。

不过，在我们出生之前，谁也没问过我们愿意作什么人：是作黑人，还是作白人？我们刚一呱呱坠地，事情也就定了……确实“定了”，因为这绝对无法改变。

生下来就是黑人，这意味着，人家可以把你卖掉。

海特刚刚出世，她母亲老丽特（那时她 27 岁）和父亲本·罗斯就担惊受怕，惟恐这小妞儿终归要被卖掉。

他们的主人布罗达斯老爷有时会卖掉自己的黑奴，不过他只卖掉那些“不中用”的。主人曾告诉过本·罗斯，永远也不会卖掉他，因为他是马里兰州最出色的代木工。布罗达斯做建筑木材生意。一根根橡木沿巴克沃特河漂运到坎布里奇，然后

由黑人装上轮船。布罗达斯只需要伐木和装卸的能手，至于女孩子……她们有什么用处呢？充其量学会织布烧饭而已。

老丽特的邻居都劝她教海特学会一门手艺，要不，她一长大就会成为“田里的劳力”。

一个人不被叫做“人”，而像牲口般被叫做“劳力”，这是怎样一种滋味！

然而，在田里干活的黑人，确实被叫做“田里的劳力”。当时，美国南方一位学者在他的著作里对此曾作过这样的说明：

“‘田里的劳力’，指的是黑人中年龄在16—45岁的男人和14—35岁的女人，他们身强力壮，能在一天内采摘一捆棉花，或从事价值相同、技术要求不高的其他任何劳动。”

海特还没长大，主人就把她列入“不中用”的一类了，虽然卖出去还嫌太早，但主人已把她赁给苏珊太太当保姆，作女佣。她每天劈柴火，洗地板，擦窗户，提井水，把一日三餐做好，端上餐桌，还得洗衣服，养猪喂鸡，夜里哄婴儿入睡。海特挣的钱，却被她的主人拿个精光。

干所有这些活儿，都比被卖到大南方去要好得多。黑人到了南方，马上会变成“田里的劳力”，每天收摘一捆棉花，身体拖得羸弱不堪，很难活过50岁。

随便干什么活，都比流落到大南方要好。马里兰不产棉花，这里的黑人要轻松一点。

离圣诞节还有三个月，黑人贩子一般在年终到来。布罗达斯老爷不算富裕，为振兴家业，他可能卖掉多余的黑人女孩。不过，赁出去的女孩他是不会卖掉的，因为这可以按月给他带来进项。能带来进项的人，不算是多余的。但愿苏珊太太圣诞

节前别赶走海特……

海特醒来了，她拼命地摇着摇篮，尽管婴儿已不再哭闹。这孩子真走运，生下来就是白人，这会儿他正像人那样，睡得又香又甜。

窗外，森林里一片喧闹，显得阴森而又神秘。林中有一条只有少数猎户知道的小路，森林深处有些谁也没去过的泥泞地带中的小岛，有古代印第安人和海盗就看见过的千年大树。有时，本·罗斯在林中看到一些迷路者的尸骨，锈迹斑斑的破斧和铁铲，最早的垦殖者的腐烂的祈祷书，从非洲直接用轮船贩运到这里的黑人逃跑时从身上砸下的铁链。

夜里，林间传来各种声音：时而鸱枭哭泣般地呼号，时而夜莺断断续续地哀鸣，时而灌木丛低沉地籁籁作响，时而传来一种奇妙的乐声，宛如远处有人在拉小提琴。

这小提琴声海特听说过好几次，任何动物都发不出这样的声音。她把这件事告诉父亲，可爸爸只望着天空，叹了口气，吻吻老挂在脖子上的护身符。

10岁的海特仿佛觉得自己在森林中游荡，脚老是绊着树根，好像她已经被卖掉了，正逃避人贩子的追捕。远处，狗在狺狺狂吠；巡逻兵骑着马，正搜寻逃跑的黑人。马蹄在潮湿的地上发出沉闷的得得声。海特惟一的希望，是渡过巴克沃特河，使警犬找不到踪迹。提琴声愈来愈近，愈来愈清晰了。一个手握提琴的人，从老橡树上爬下来。

“你是谁？”海特问。

拉琴的人没有做声。

“你是谁？”海特问。

拉琴的人没有做声。

“你是谁？怎么在林子里拉琴？你能帮帮我吗？”

拉琴的人肯定地点点头，用琴弓指着天空。天空中，黑森森的树枝后面，海风正把轻烟般的云团从海湾驱散。这些云团只能暂时遮住星星。

南方的星星光亮夺目。海特清楚地看到了琴弓指向的那一颗，不过，这是什么星呢？这位缄默不语的人又想说些什么呢？

忽然，拉琴的人面孔模糊起来。树木在移动，周围变得漆黑一团。可怜的海特觉得一棵橡树朝她劈头倒下……是，是倒在背上……并且有一根灼热的枝条火辣辣地烫着她。眼前，电光闪闪，她蓦地惊醒了。

苏珊太太左手叉腰，右手用鞭子抽打海特。女主人紧蹙着一双棕黄色的浓眉，板着阴沉而漂亮的面孔，蔚蓝色的眼睛像两道闪电。

这是一根小小的短鞭，南方农场主管它叫“家规鞭”，女主人用它惩罚女仆、小孩，或用来防狗。它用软皮条做成，跟监工用的绳鞭不同；它不会扎进身体，却能在皮肤上留下一道道痕迹。

朝霞布满天际。远处市罗达斯的种植园里，响起了催促黑人上工的号声。婴儿哭个不停，苏珊太太高声叫骂道：

“贱货！黑鬼！睡死啦！活像躺在窝里的狗熊！我要赶走你，今天就赶！”

海特缩做一团，低头躲避皮鞭。可最后一鞭仍然打在她脸上了，她顿时觉得眼睛金花四溅。

“求求您，太太，”她抽抽噎噎地说，“求求您，圣诞节前千万不要赶走我，我一辈子也不敢打瞌睡了。”